

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文件

利城管发〔2018〕39号

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5号建议的 答复

韩宏亚代表您好:

您提出的“关于在利五路与津六路十字路口增设交通信号灯的
建议”收悉,现答复如下:

此路口信号灯安装已作为2018年重点工程项目正在实施,
安装工程于3月23日开标,将在5月底建设完成投入使用。

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

2018年5月21日